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 年 6 月 1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文亮、陈燕、范志勇、陈元钧和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凯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陈燕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温兆华对本项议案投反对票，表示原则上支持该项目，但（项目团队）对基金创始团队调研不足，目前仅有书面资料，无社会调研。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在满足有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

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绿源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或基金总规模的 25%（以孰低为准，可允许基金最多分两期封闭）。基金参与各方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并签署合伙协议，否则本次审批失效。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节能环保基金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贵州银行股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以合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增持贵州银行股份，授权有效期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本公司将根据增持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